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77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州王鹏智农资店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三亚市崖州区镇海村公交车站旁经营超出质量保证期的农药，分别为：145 瓶甲氰菊酯(货架上 5 瓶，仓库 14 箱×10 瓶)、23 瓶吡虫·异丙威(货架上 3 瓶，仓库 1 箱×20 瓶)、28 瓶戊菌唑(货架上 8 瓶，仓库 1 箱×20 瓶)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的规定。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6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

关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6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按要求停止经营劣质农药，你已完成整改。且你经营的 145 瓶甲氰菊酯(货架上 5 瓶，仓库 14 箱×10 瓶，销售价 80 元/瓶)、23 瓶吡虫·异丙威(货架上 3 瓶，仓库 1 箱×20 瓶，销售价 15 元/瓶)、28 瓶戊菌唑(货架上 8 瓶，仓库 1 箱×20 瓶，销售价 130 元/瓶)货值金额共 15585 元，因日期改码后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 (农药) 序号 13 的内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情形，裁量阶次为较重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经营劣质农药；
2. 没收违法经营的 145 瓶甲氰菊酯、23 瓶吡虫·异丙威、28 瓶戊菌唑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两台日期打码机；
3.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为人民币肆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46755)。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庆斯、杜付堂 联系电话： 88821162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大酒店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年9月16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

